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5號

聲 請 人 蔡典旺 住○○市○○區○○路00○○號8樓之2

代 理 人 熊健仲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蔡典旺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7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4月15日調解不成立，於同日聲請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上開調解卷宗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 於111年度申報所得新臺幣(下同)1,014元，112年度無申報所得，名下有澎湖縣田賦5筆，現值共2,309,435元，有1994

01 年出廠BENZ車輛1部(聲請人稱汽車不知去向，但從未提出證
02 明)，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解
03 約金共210,793元，至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誠
04 人壽)無投保資料，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
05 壽)保單其中2張解約金0元、另3張經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
06 度司執字第130846號執行命令於112年12月18日辦理解約。

07 2. 在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先記載聲請前二年迄113年3月聲請
08 時從事打零工，每月收入約14,000元，且在調解庭陳稱在楠
09 梓區友人王嘉宏的車行幫忙尋貨，每月薪資約14,000元至1
10 6,000元。其後卻改稱因身體狀況不佳，自111年3月至9月底
11 在自家從事汽車材料代購，每月平均獲利為5,000元左右(前
12 後陳述不一，經本院發函詢問原因，未獲回應，見清卷第31
13 1、313頁)，自111年3月至112年10月由配偶黃珮瑜支付居住
14 一切所需費用，並資助聲請人無工作時的費用約1,000元至
15 2,500元；生活費不足部分均由配偶負擔。自112年11月起迄
16 今，任職王董汽車代尋商行，112年11月至12月薪資各8,400
17 元、10,080元，113年1月至10月薪資共129,360元；生活費
18 不足部分亦均由配偶負擔。

19 3. 罹患伴有腦梗塞之未明示腦動脈阻塞或狹窄疾病；有中度身
20 心障礙；每月領有身障補助(匯入配偶郵局帳戶)，自111年3
21 月起每月5,065元，113年1月領5,420元，113年2月起月領5,
22 437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111年6月14日領有
23 富邦產物保險理賠50,137元、111年7月21日領有確診理賠10
24 1,014元(自稱上開兩筆款項均交由配偶用以清償之前聲請
25 人易科罰金之借款)，甫於111年11月29日取得不動產經紀
26 營業員證明書，但向本院宣稱並無執業或借牌收取租金之情
27 事(清卷第345頁)；此外，成年子女未給付扶養費。

28 4. 上開情節，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29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45-47頁，清卷第81頁)、土地
30 登記第一類謄本(清卷第199-207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31 書(調卷第11-19、269-277頁，清卷第189-197頁)、債權

人清冊（清卷第389-399頁）、戶籍謄本（清卷第125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53-54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清卷第105-111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35-43頁）、信用報告（調卷第55-6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5-48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6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清卷第63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清卷第79頁）、存簿（清卷第93-103頁）、配偶郵局帳戶（清卷第135-157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調卷第63-65頁）、母親除戶戶籍謄本（清卷第117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清卷第333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查復表等資料（清卷第375-383頁）、診斷證明書（清卷第321頁）、收入證明切結書（調卷第51頁）、聲請人陳報狀（清卷第67-71、129-133、173-175、277-281、313-315、337-339、357-359頁）、王董汽車代尋商行工作彙整表、工作照片（清卷第83-91、319頁）、工作狀況、每月收入情形說明（清卷第283、317頁）、帳戶切結書（清卷第287頁）、還款切結書（清卷第289頁）、配偶資助說明切結書、資助切結書（清卷第323、343頁）、聲請人繕打陳述暨補正事項（含無借牌、無收取報酬等，清卷第345頁）、富邦人壽陳報狀（清卷第209-211頁）、保誠人壽函（清卷第65頁）、凱基人壽函（清卷第273-275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清卷第75頁）、中國民國技術士證書（清卷第77頁）、111年6月所取得之調理保健技術科副學士學位證書（清卷第73頁）附卷可參。

5. 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財產、信用等情形，暫以其自113年1月至10月平均每月收入加計每月身障補助、配偶補助不足額，合計18,899元【計算式： $(129,360 \div 10) + 5,437 + 526 = 18,899$ 】，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8,899元（有分攤後之房屋租金5,000元，調卷第17頁），嗣稱111

01 年3月至112年10月間由配偶黃珮瑜支付居住一切所需費用
02 (清卷第323頁)，並提出承租人為配偶之租賃契約書、配偶
03 出具之租金切結書為證(清卷第159-171、291頁)。按債務人
04 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
05 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6 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
07 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聲請人主張
08 未逾此範圍，尚為可採。

0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18,899元，扣除必要生活費
10 18,899元後，已無餘額，而其債務以名下不動產現值、富邦
11 人壽之保單解約金共2,520,228元抵償後，仍有約19,791,18
12 6元(調卷第107、119、121、221、143、237、227、109、2
13 55、147、241、201、209、191、157頁，清卷第51頁，計算
14 式：22,311,414－2,309,435－210,793＝19,791,186)，堪
15 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
16 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7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黃翔彬